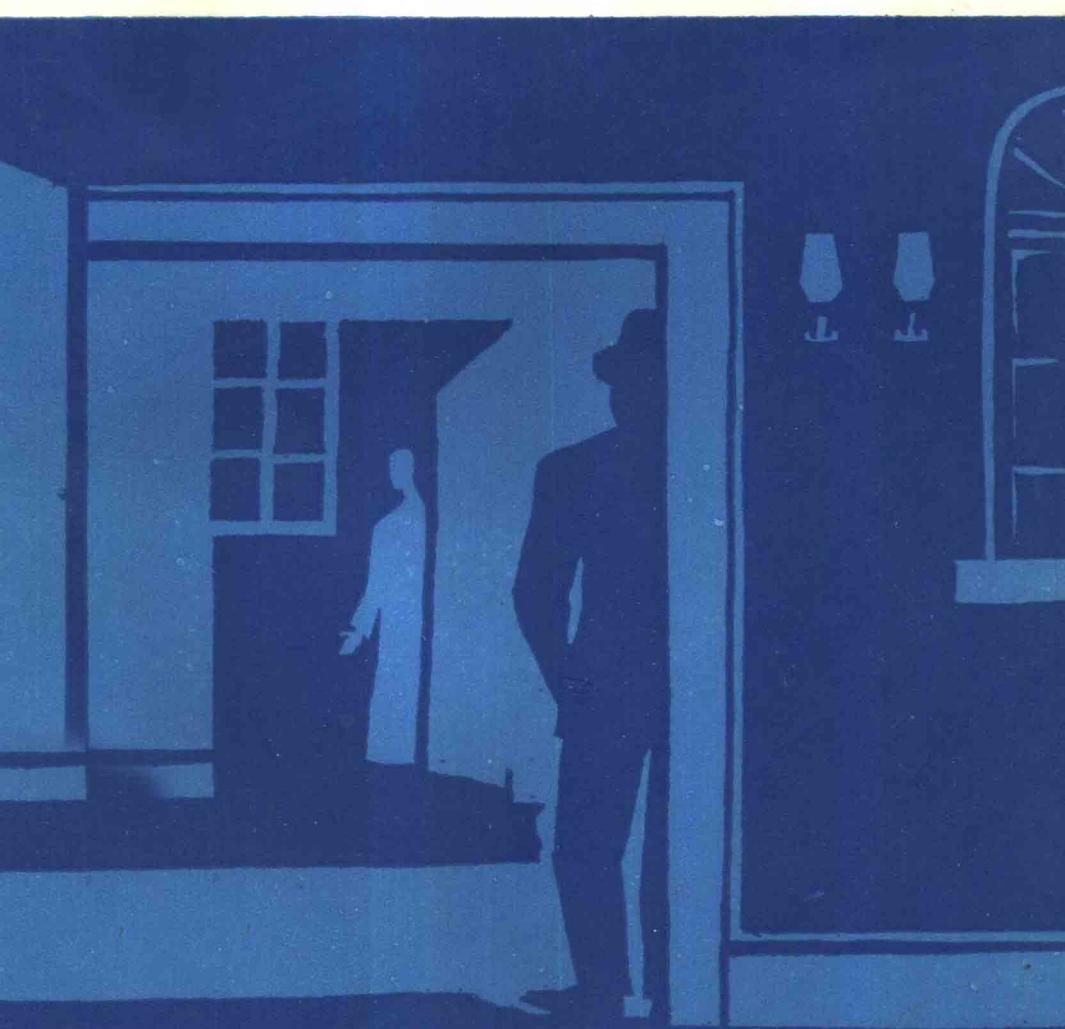


3

程小青文集

霍桑探案选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程小青文集（三）

——霍桑探案选

内 容 提 要

《程小青文集——霍桑探案选》是“扬子江文学总汇”丛书中的一种。

程小青（1893—1976）是我国一位纯正、严肃、有成就的侦探小说家和翻译家。他的代表作《霍桑探案》，塑造了一个才智过人、出生入死、百折不挠的大侦探霍桑的形象，被誉为中国的福尔摩斯，曾轰动一时。本书从中精选了构思独特、悬念巧妙、布局致密的若干篇，分集出版。

本集收入《灰衣人》、《舞后的归宿》、《新婚劫》等三部中长篇侦探小说。

程小青文集（三）

——霍桑探案选

程小青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编辑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七二一四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6插页 230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江苏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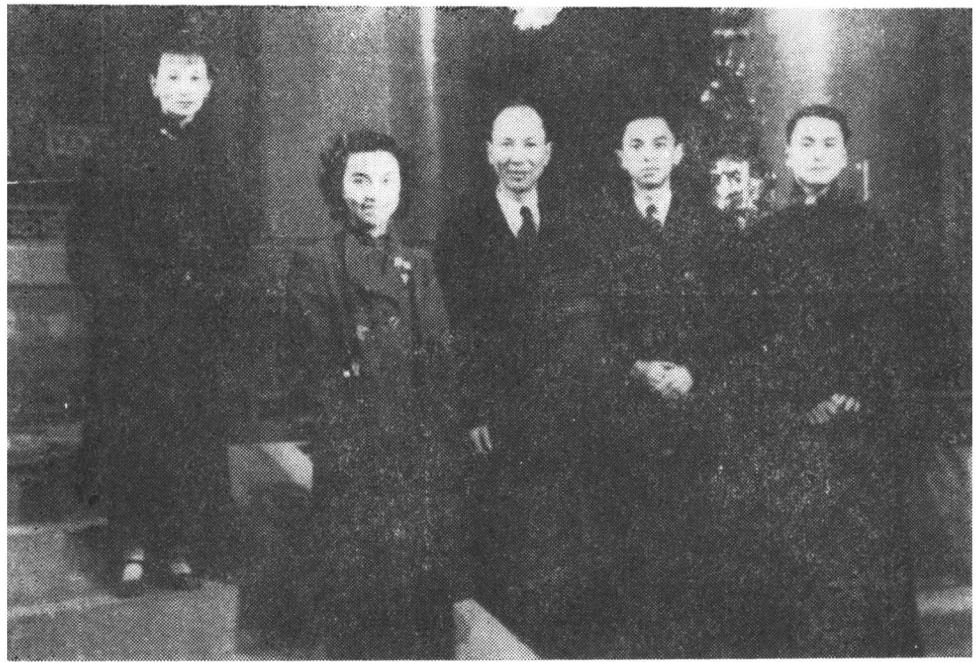
印数：（平）1—20,300册（白板纸本）1—3,050册

统一书号：10355·586 定价：平 装2.25元
白板纸装2.70元

责任编辑：李克因 封面设计：邵 科



作者像



〔左起〕夫人黄含章，女儿程育真，程小青，儿子育德、育刚

编 辑 说 明

为了检阅江苏文学创作成果，展示江
苏作家创作风貌，并为江苏文学事业积累
资料，作协江苏分会特编纂一套《扬子江
文学总汇》。

这套系列性的文学总汇，包括小说、
诗、散文、报告文学、理论研究等各文学
门类。

选编的方式，有个人专集（选集、多
卷集），有按年代、按文学品种汇编的综
合性选集，以及新创作集。

《总汇》将根据每年创作及理论研究
的实际情况而定，不硬性排名次、定先
后，个人专集，可一年编一册，也可间隔
数年再编一册；按文学门类合编的选集，
可一年编一集，也可数年编一集，皆以创
作实际成绩为准。

文学创作之河永远长流，载创作实绩
之舟的《总汇》，亦将在此长河中鼓棹同
进。积十年二十年之力，或可一窥新时期
江苏文学发展全貌。此为编委会诸同志共
同之心愿。

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
《扬子江文学总汇》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灰衣人

一、雨夜枪声.....	1
二、我的冒险.....	11
三、线索.....	19
四、皮包的发现.....	31
五、离合问题.....	40
六、黑夜中的活剧.....	47
七、故事.....	56
八、东道.....	64

舞后的归宿

一、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69
二、一页往史.....	86
三、对立的情报.....	104
四、几种推想.....	125
五、恶消息.....	143

六、危险的经历	161
七、把他押起来	178
八、捉住了两个人	198
九、惊人消息	213
十、皮鞋问题	231
十一、赵伯雄的供词	251
十二、报告和解释	269

新婚劫

一、远道归客	282
二、怪信	289
三、变端	297
四、旅馆中	307
五、两条路线	315
六、霍桑的义务	327

灰 衣 人

— 雨夜枪声

我深信故老们流传下来的俗谚，有好多都是有着强固的心理根据的。譬如酒人们所颂赞的那“酒逢知己千杯少”一句，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霍桑和我都是不会饮酒的。有一次他因着多喝了几杯，竟至闹出一件笑话，我曾写过一篇“失败史的一页”，因此，霍桑平日更难得饮酒。可是也有例外。那天晚上，霍桑因着好几天没有见我，说得高兴，他竟会和我一同上万丰酒楼去小酌。

我们进酒楼时，还只七点钟光景，但谈谈说说地忘了时刻，前后足足消磨了三个多钟头。他和我虽然都没有好多酒量，可是你一杯我一盏地彼此也各喝了一斤半光景。

那时已是十二月的尽端，接连两天的细雨，阴霾满空，一抬头都是黑沉沉的，天气也越发阴寒。我们想借酒来消

寒，便定意破一破例，放怀多饮几杯。并且事有凑巧，我们的隔桌上有两个白须的老者，正在上下古今地纵谈——一会儿谈到军阀们争夺叛乱，便拍桌狂骂；一会儿忽又把论题转到自由恋爱上去，又不禁声嘶破裂。霍桑和我听了他们俩的谈话，虽不接他们的口，却彼此举了酒杯，一杯一杯地向肚子里乱送，到末了，桌子上不知不觉地排列了五六把空壶。

霍桑忽警告道：“包朗，我们可以停止了。你的脸上的色彩已经很惹目，假使再饮下去，回府后嫂夫人斥责起来，我不能负责。”

我笑道：“别取笑我。你自己的尊脸呢？也象泥塑的关帝差不多哩。”

“是，我也知道，今天我已经喝得过量了。再喝下去，万一有什么案子发生，也许要应付不下。”

“这一层你尽管放心。半夜三更，总不会再有人上门来请你探案。”

霍桑的紫红脸上现出微笑，“那倒说不定。譬如说你回家去，半路上遇到了什么剥衣的盗劫。我如果得到信息，即使再夜深些，也当然要赶来的啊。”

我也笑道：“好，好，你分明在诅咒我了！今夜里我即使遇盗，一准我自己来对付，决不再来请教你！”

霍桑笑了一笑，掏出表来看看，“好了，别再说笑话了。十点三刻哩，回去吧。”

我们付了酒钞走下万丰酒楼。霍桑准备坐车子回爱文路寓所，我却定意步行回家。我虽说借酒消寒，但多饮了几杯，身体上却反觉得有些寒凛。因此，我很想借着步行活动活动。

霍桑向我说：“我劝你还是坐车子回家吧。这几天路上不很太平，况且夜深雨寒，你身上又穿着这件新做的灰鼠皮袍，怕有些靠不住呢。”

我大声笑道：“哈！你当真希望我遇见强盗吗？这个滋味我还未曾领略过，能够尝一尝也好。”

“喂，别再闹笑！我瞧你下楼的时候，你的两条腿也似乎有些不听你的命令！”

“这更是笑话！我完全还没有醉。你如果不放心，我可以和你赌一个东道。我此刻回去，假使半途上果真跌一交，明天我请你泰东去吃西餐，好不好？”

霍桑见我如此固执，就笑一笑不再多说，彼此点了点头，便分道而行。

我老实说，我刚才虽然嘴硬，其实那时候我的头部确觉得略略有些沉重，背脊上也似有一阵阵的冷气，不过走路时仍安全如常。霍桑说我两腿颤动，却未免含着取笑的意思，形容过甚。

我出了岭南路，穿过花衣桥街，一直向南，到了行云路相近，因着四肢的活动，周身的血液流通了，身上的冷气顿觉消减了不少，头面上受了寒风的刺激，眩重的感觉也好了许多。

细雨仍是溟濛不绝，那一阵阵夹着细雨的冷风不住地迎面扑来。我身上罩着雨衣，戴着雨帽，足上也穿着橡皮套鞋，走路还不觉得什么。一会儿，我已走近三星公所。那里本来很冷僻，日间虽然有电车通行，这时电车已停，街上的行人稀少，路灯为雨气所蒙，光线的透射力也打了折扣，越发觉得冷静。我想起了霍桑所说盗劫的话，在这种地方确实是

有可能性的。

那时上海市上的盗劫案子的确相当多，每天至少总有五六起。青天白日尚且不足为奇，象这样的雨夜，论势确是很危险。但半路上遇盗的玩意儿，我却不曾经历过。假使霍桑的话果然不幸而中，也好使我增一番阅历。其实事后思量，我当时这种意念委实已带几分酒意！因我那时既没有防身的东西，万一有两三个人上来，我一个人未必抵敌得过。那时灰鼠皮袍剥去了不算，也许还要使我受寒。这种滋味实在也不见得怎样好啊！

我一个人一边胡思乱想，一边迎着细雨寒风，踽踽地向前行进。

砰！

我猛听得呼呼的风声之中，突然有一声枪声。我陡地停了脚步，经此一震，脑中忽清醒得多，但一时间我还不知枪声从哪方面来。枪声不再继续，我前后一望，也不见半个人影。

这地方是大树路中段，已近华盛路的东口。这枪声不会是从那条东西向的华盛路上来的吗？我停足的地方，距离华盛路的转角只有四五十步。我略一踌躇，立即开步奔向华盛路去。不料我刚才奔到转角，忽觉有一个人正从华盛路上转过来，在转角上和我撞个满怀。这个人的来势既疾，我又毫没防备，但觉两足一滑，我的身体竟不由不仰跌在那泞滑的水泥人行道上。这一跌虽然没有跌痛，但我赶紧爬起来时，那个撞倒我的人早已向大树路北端奔去。我立直了远望，看见他奔过远远的一盏电灯下时，觉得他的身材似乎很高大，穿着一件灰色的长袍。但那人奔过了那盏电灯，我便再瞧不清楚

了。我在这一瞥之余，也曾拔脚追踪。可是说也惭愧，我刚才跨了两步，我的脚底在水泥径上一滑，又覆面地跌了一交。等我第二次起立的时候，那逃走的人早已不知去向，我的雨衣上却已弄得满是污泥！

这时我的神智已经清醒多了。我料想华盛路上必已发生了凶案。我既然没法追捕逃走的人，不如就到那边去瞧瞧。我回身绕过了转角，抬头一瞧，看见朝南一排的西式房子约摸有十多宅。那屋子的前面各有一小方空地，围着短墙和铁门。这时有几家的楼上，正在开窗瞧视。约摸向西第五六家门前，有一个人正在树下的水泥人行道上，俯身瞧什么东西。

我急急赶到那边，才见有一个穿西装的人躺在地上，旁边那个穿黑色棉袍的男子，正偻着身子想扶他起来。

那人见我走近，呼道：“唉！先生，不好了！我的主人给人打坏哩！先生！你可能助我一臂，把他抬起来？”

我答应了一声，忙走过去托住那受伤人的肩膊。

那人穿着一件酱色厚呢的大衣，里面是一套藏青哔叽的衣服，身材约有五尺左右，呢帽已经丢落，膏抹的头发也已散乱。从电灯光中估量他的年龄，约在三十开外。他的面容惨白，紧闭着双目，嘴里的呼吸急促，还不住地哼着。他的衣服既厚，外面又不见血迹，一时却不知道他伤在哪里。我又瞧那仆人约有四十岁以上，黝黑的脸儿带些方形，满脸粗麻，瞧见了似不很讨人欢喜。

我向那仆人说：“现在你提起他的两脚，把他抬到里面去再说。”我向墙上的一块铅皮牌子瞧了一瞧，“你主人可就是董贝锦律师？”

仆人摇头道：“不是。我们住在这一家。我主人叫罗维基。现在请你把这扇铁门推开，你先倒退着进去。”

我举起一脚回头把那铁门踢开的时候，果见门上钉着一块小小的铜牌，标着“西医罗维基”的牌子。一会，我们已把那受伤人抬到一间诊察室中的沙发上。

麻子仆人忽大声道：“唉！我主人是带着皮包出去的，怎么刚才没有瞧见？”

他说着又匆匆赶到门外去。一会儿他回进来时，手中只执着一顶黑色呢帽。

他向我说：“皮包不见哩，谅必已给那凶手劫去了。”

我已着手把罗维基医士的外衣钮子解开来，又解开了里面的哔叽短褂，才发见他的左胁外面有一摊鲜红的血迹。我才知道那枪弹就是从这地方进去的，谅必还没有穿出。

我回头问道：“你想那皮包是凶手劫去的吗？皮包中有什么东西？”

仆人答道：“那是我主人诊病的器械。刚才他正要出诊，故而把皮包随身带着去。”

凶手会抢劫医师的诊察器械？这似乎不近情理，但这时候我已来不及追问。

我说：“现在他需要别的人给他诊治一下哩。这里邻近有医生吗？”

仆人摇摇头，“没有。”

我瞧那受伤的人眼睛仍紧紧闭着，眉峰蹙蹙，表示他正感着非常的痛苦。他的有短须的嘴唇开而不合，呼吸比前更短，哼声也比较低沉些。我私念这个人是否还有挽救的希望，已是难说，但请医的手续当然是不可少的。

我又问道：“这里有电话吗？还是打电话去请一个医生吧。”

仆人道：“好，我们有电话，就在后面的书房里——”
滴铃铃！……滴铃铃！……

电话铃声却先响起来，沙发上的罗维基医士突然两目大张，又张开了嘴，咽喉中发出格格的微声，好象要说什么，却到底发不出声音。

我急忙问道：“你有什么话？谁开枪打你的？”

他似乎没有听得，没光的眸子仍直视着不动。

滴铃铃！……滴铃铃！……滴铃铃！……

电话的铃声仍不绝地响着。罗维基的身子本横躺在沙发上面，忽又手足牵动，似乎因那电话的缘故要想撑起来。其实他全身的神经早已失了效用，除了略略地牵动以外，再也不能动弹。

我会意道：“你要听电话吗？好，我给你去听。”

那受伤的人仍直视着没有表示。我立即走到后面书室里去，接了听筒，忽听得电话中有一个女子的声音。

那女子问道：“你们是罗医生家吗？”

我急答道：“是。你哪里？”

那女子道：“这里是吴公馆。太太等得不耐烦了。请罗先生快来。”

搭的一声，接着又是一阵铃响，那边已挂断了。我本想向接线生查问那边的号数，但摇了几下，没有人答应，分明那接线生的事务正很忙碌，一时来不及兼顾。我重新回进诊室，忽见那罗维基又闭拢了眼睛，脸色也更见灰白。他的两手牵了一牵，两条腿挺一挺，便静止地不动。我凑近他的鼻

子一听，才知他已透出了最后的一口气！

这时我才觉得请侦探比请医生更重要了。

我向那仆人说：“你守在这里。我来打电话到警署里去报告。”

那仆人目定口张地呆住了，脸上表示一种惊讶的神色，他的右手举一举，又垂落了，仿佛要想阻止我这举动，却又不敢启齿。我不等他的答语，立即回进电话室去。我先打电话给西区警署的侦探倪金寿，不料倪金寿不在。我向署中接电话的人说明了地点、电话和发案的大略情形，叫他们立即打发人来察勘。我又想起了霍桑。我觉得这件案子有几个特异之点：凶手劫去的是侦察器械；死者临死时对于电话的注意，电话中又是一个女子的声音，似乎都很有研究的价值。霍桑也许乐于从事。可是我打电话给霍桑时，霍桑还没有回到寓里，我只能照样告诉了他的旧仆施桂。

我连扑了两次空，心中未免怏怏，只得重新回进诊室里去。我看不见那麻子仍站在一旁，但和罗维基的尸体距离得很远，脸色也泛白，眼睛里漏出骇光。

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他答道：“我叫曹福海。”

“这里只有你一个仆人吗？”

“还有一个徐老妈子。伊刚才已先睡了。我可要去叫伊起来？”

“慢。你在这里服役了多少时候？”

“还只两个月。”

“唔，刚才你主人是出诊去的吗？”

“是。”

“出诊的地点是哪里？”

“这个我不知道。他没有告诉我。”

“那末，你把刚才他被人开枪打死的情形说给我听听。”

“我主人说要出诊去，叫我先睡，因为他有钥匙。我关上了这里面的一扇门以后，就回到后面我的卧室里去。我刚在那里整理床上的被褥，忽听得一声枪响，大吃了一惊：仔细一听，又听得我主人喊痛的声音，才奔出去看。我到了门外，看见主人已经跌倒在地上，有一个穿灰色短衣的人正飞奔向西。那时我忙着想把主人扶起来，来不及追赶。但主人已经不能转动，他的身体又重，我拉他不起。再过一会，你先生也就赶过来了。”

我讶异地问道：“你说你看见一个穿灰色短衣的人向西面奔去？”

曹福海点点头，“是的。”

“他是穿短衣的？不会是穿长袍的吗？”

“不会。我看得清楚。”

“他会不会是向东逃的，你误会了方向？”

“不会，我不会误会。我明明看见他向右手一边去的。”

那麻子的说话既然这样坚定，显见他所瞧见的穿灰色衣服的人，并不是我所瞧见的那一个。这里面显见有两个穿灰衣的人，一个穿长袍，一个穿短衣，一东一西，分两个方向逃去。

我又问道：“这个逃去的人，你可认识？”

福海说：“我不认识。”